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5 粤科债”，代码“112297”；
- （三）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2623 号”；
-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2%，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被回售部分的债券计息期



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被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2%；

（三）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2%。每 10 张“15 粤科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7.2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2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7.76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9年11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 层

联系人：冯庆春、王迪

联系电话：020-38206682

邮政编码：510623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